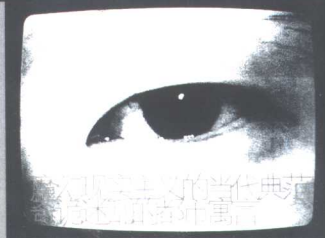


小说馆

魔幻现实主义的当代典范
奇诡迷乱的都市寓言



亦夫 著

城市尖叫

这部小说完美的结构，
掀起了作者深刻而又独特的关于现实的体验和思考，而那一群充分展示着命运遭际的男女人物，才是支撑这座完美中绝无诡秘气氛的艺术大厦的柱梁。

每个人物，对作为读者的我都是一个谜，这个谜是猜不透的，因为亦夫笔下的这些人总是离轨，离开通常生活经验判断之轨。

到了《城市尖叫》这部小说，已经是亦夫的第四部长篇小说了，也涉足于现代城市生活的揭示和描绘了，文字也老练到令我钦佩的功力了。

文化艺术出版社

亦夫 / 著

城市尖叫

文化艺术出版社



SCREAM OF A CIT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尖叫/亦夫著.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1.4
ISBN 7-5039-2006-8
I. 城… II. 亦…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9633 号

城市尖叫

作 者 亦 夫
责任编辑 石 均
封面设计 康笑宇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甲 1 号 100073
网 址 <http://www.whysbook.yeah.net>
E-mail whyscbs@126.com
电 话 (010)63457556(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875
字 数 185 千字
书 号 ISBN 7-5039-2006-8/I·870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印装错误,随时调换。

《城市尖叫》阅读笔记

陈忠实

这是一本让人越往下读越放不下手的小说。

小说是写给读者看的（宣布写给自己看的且不论），在通常的意义上，自然是希望人喜欢看。喜欢到放不下手，以至看了头遍还想再看一遍，应该是小说作者共同的创作心理企盼。解决当代小说的可读性，许多人都在暗自较着劲儿，做着各自的富于创造性的探索。可读性其实不单是读者层面宽窄的问题，更不应成为某些故意以可读性混淆雅和俗的借口。而我要讨论的话题，是从来都自诩为雅文学的可读性问题，已经无法躲在袈裟下或自傲或不屑面对读者冷漠的危机。在通常的意义上，作家靠深刻而又独特的生活体验、生命体验和独到的艺术体验，营造出堪为独俏一枝的艺术品，才可能吸引较为广泛的读者观赏，以至流连忘返。

《城市尖叫》兼备了这些通常意义上的品格。具体想来，

作者精心的构思所达到的几乎完美的艺术效果，让我感受到这部小说结构的魅力。我是主张小说需要认真结构的，所以，尤其看重《城市尖叫》的这一点。

二

这部小说完美的结构，承载起了作者深刻而又独特的关于现实的体验和思考；而那一群充分展示着命运遭际的男女人物，才是支撑这座完美中不无诡秘气氛的艺术大厦的栋梁。

每一个人物，对作为读者的我都是一个谜。这个谜是猜不透的，因为亦夫笔下的这些人物总是离轨，离开通常生活经验判断之轨。

每一个人物，对作品中的另一个人物，即使是至亲至爱的人，也是一个谜。一个人物的生活形态和意志选择，对另一个人物都构成猝不及防的意外和由此产生的生命惊叹，而且是连续性的。一个人物既猜不透另一个人物的过去，也无法料知哪怕刚刚分手之后的惊天的异变。

这样，人物与人物之间的生活历史之谜和正在连续发生的难以料知的演变之谜，织成了一张奇幻而又诡秘的网。人物对人物的谜底的破译过程，便是心灵与心灵的一次又一次沟通的完成，伴随着各种色彩的眼泪和生命的咏叹。作为读者的我，自然是随着人物之间的交织着痛苦和咏叹的交流，才得以破解一个个生命个体的心灵密码，这部小说就聚足了使我越读越放不下的吸引力了。

18/10/2013

三

这部小说中的几个人物，留给我一个十分显明的共同的概括：病态的正常人。除了毛阳的父亲是一个被标明了的生理上的病人，其余所有人物都在生理的意义上属于基本健康且健壮的人，然而他们的心理上，却患有各种疾病。正是从这些心理病态中，投射出运动着的生活里的污泥和浊水、传统的痼疾和新发的病菌怎样侵袭着年轻生命的心灵，以及后者灵魂的挣扎和灵魂的扭曲、生命的抗争和生命的毁灭。我感到了被侵袭之人的复杂生命体。

亦夫的不同凡响之处，在于他把这些病态心理的人，按照生活的逻辑写成正常的人。我从作者的叙述中看到的全是正在运动着的生活。这些生活图景司空见惯，有的如阵风一样一掠而过，有的则早已被视为见惯而不怪，甚至以正常的生活规则被人们所接受。亦夫在这儿正是用手术刀一样的笔锋，割开了正常生活中的病态，描摹出了生理健康的病态的心灵，才令我的心灵感到震撼。

恕我不再一一做人物剖析。

四

这部小说中弥漫着一缕鬼气妖氛。脸上泛着绿色的开电梯的女人，似乎像站在阳界和阴界的临界线上的似人近鬼的

神秘人物。这个人物最终却成仙成佛，炼出了香气四溢的仙丹。那个给毛阳父亲做保姆的老女人，一出现就带着一股令人后脊发冷的气息。毛燕寄宿的二木的豪华庄园，自始至终都隐伏着一缕神秘恐怖的阴气，及至火灾发生，及至那个孤身在破屋中的冲浪人葬身大海。包括铁炉庙在内的那些作品人物出入活动的场所，以及社会和自然界的白斑病与酸雨都有一缕挥之不去的鬼气妖氛，伴随着人物的痛苦和欢乐。

这种鬼气妖氛，营造着某种荒诞。这种荒诞被作者描绘到逼真无疑的程度，显然不单是文字功力，也在于亦夫内在的深层体验和把握。

我更看重的是现实的荒诞。戚家兄弟为财产惨烈而又可笑的争夺、戚思泰回乡办公司以及如乌鸦肉一样膨胀的企业所呈现的虚妄的繁荣和热闹，如一幕幕活生生的滑稽剧，深刻地隐喻着现实生活的荒诞和荒谬。这种荒诞和荒谬的生活不是虚幻，而是仍然继续发生着、进行着、喧嚣着的现实；让我感到忧愤以至捶拳的要害在于，人们对这种荒诞和荒谬的生活现实，或因为无能为力或因为司空见惯而见怪不怪直到容忍；而制造诸如此类荒谬的人却依然主宰地运动，继续制造新的荒诞和荒谬。

于是，《城市尖叫》整体上就营造出来这样两组意象群：鬼气妖氛的荒诞和荒诞的现实。这两组意象变幻着交织成一张网，而人物就无法逃躲地攀爬、挣扎在这张网上。

读罢掩卷，忧愤中不禁自问，制造着荒诞生活的人，患着一种什么样的心理疾病？与流行和漫天的白斑病有何关连？酸雨仅仅只是腐蚀器物吗？这部小说便具有了让人可以掩卷而不能断绝忧思的蕴涵。

五

亦夫的文字和叙述功夫是老到的，由此而使我怀疑作者的年龄。

我在北京和亦夫见过一面，每每只有几句话语往来，模糊的印象中是一位颇为文气的年轻人，清晰的记忆是我的关中小乡党，在北京就读某名牌大学后就业于某国家机关。1993年陕西作家五部小说产生反响时，同时出版的还有在京的两位陕西旅京作家的发韧之作，即老村的《骚土》和亦夫的《土街》。我是那时候记住了亦夫的名字，没有任何根据却把亦夫错猜成了一个中年以上的人。

到了《城市尖叫》这部小说，已经是亦夫的第四部长篇小说了，也涉足于现代城市生活的揭示和描绘了，文字也老到至令我钦佩的功力了。

2000年12月7日

于金花落



亦夫，1964年11月生，陕西省扶风县人，毕业于北京大学，做过图书馆馆员、机关干部，从大学时期开始发表文学作品，著有长篇小说《土街》、《媾疫》、《玄鸟》等，现在北京某出版社做编辑。

Scream of A City

这部小说完美的结构，承载起了作者深刻而又独特的关于现实的体验和思考；而那一群充分展示着命运遭际的男女人物，才是支撑这座完美中不无诡秘气氛的艺术大厦的柱梁。

每个人物，对作为读者的我都是一个谜，这个谜是猜不透的，因为亦夫笔下的这些人物总是离轨，离开通常生活经验判断之轨。

到了《城市尖叫》这部小说，已经是亦夫的第四部长篇小说了，也涉足于现代城市生活的揭示和描绘了，文字也老练到令我钦佩的功力了。

—— 陈忠实

■ 责任编辑/石 均

平面设计/康笑宇工作室

ISBN 7-5039-2006-8



9 787503 920066 >

ISBN 7-5039-2006-8/I·870

定价：16.00 元

星期六夜里忽然刮起了一场罕见的大风。毛阳一觉睡醒，才发觉楼前楼后的所有树木，一夜间便落光了叶子。

每逢这种季节交替的日子，毛阳都感到莫名的兴奋。他坐在阳台上，正琢磨该找个人一起去吃饭喝酒，家里的电话却铃声大作。他起身去接，话筒里姐姐毛燕有些沮丧地说：“你赶紧回来，爸爸生病了。”

毛阳从自己的住处开车回去，却见七十四岁高龄的老父亲好好地坐在餐桌旁，不动声色地咂摸着白酒。老父三四年前就患有老年性痴呆，不大认识人了，看见儿子回来，竟将头扭向了屋角。

“爸还能喝酒，这不是好好的吗？”毛阳望着正在里屋收拾东西的姐姐，有些莫名其妙。

毛燕从屋里出来：“喝酒？他还能喝酒？不喝酒还糊涂呢！我给他的酒瓶里都换上了水，好在他已经尝不出味儿了。”

毛阳正想问个究竟，毛燕的手机响了起来，她看了看号码，便进屋掩了房门。毛阳走到老父身旁，叫了两声“爸”，

可老父连脸都没有转一下。想起过去爷儿俩一起大碗喝酒、高声聊天的日子，毛阳觉得有几分心酸。他将酒瓶端起来喝了一口，果然是水。

待毛燕神秘地接了一通电话回到客厅，这才给毛阳说了昨天的事：昨晚毛燕和几个朋友到家里来谈事，已经睡下的父亲打开自己的卧室，走到客厅里就开始往下脱裤子，还没等毛燕反应过来，他便掏出家伙在地板上撒尿，撒完尿后又旁若无人般地回去睡觉了。

毛阳忍不住大笑起来。

毛燕吃惊地说：“你怎么还有心思笑？当着男男女女一群朋友，你不觉得丢人呀。”

“有痴呆病的老人，这算得了什么。我们电视台一个同事他妈，还经常给米缸里又拉又撒呢。姐，不碍事，回头我给他买个便盆放到屋里，多提醒几次就好了。”

毛燕没有说话，她望着父亲，渐渐眼圈却红了。

“怎么了，姐？”毛阳想起姐姐刚才接电话的样子，又问道，“你是不是要结婚了？你别担心，不行我就搬回来住。”

毛燕苦笑了一下：“结婚？我能跟谁结婚？……我去日本的签证下来了，下个月开学，我没几天就得走了。”

毛阳吃惊地叫了起来：“哎，这是好事呀！现在出国多热，多少人打破了头往国外挤呢，连越南和非洲的使馆前都是人满为患了。”

看着姐姐愁眉苦脸的样子，毛阳忽然明白了什么。他拉了拉姐姐的手，安慰她说：“老爸的事你别操心，有我哩。等你走后，我把那边的房子租掉，搬回来照顾他就行了，你就踏踏实实地走吧。”

毛燕忧郁地说：“你？你要能把自己照顾好，我就谢天谢地了。爸爸的事，我已经在托别人找个有经验的保姆，钱

我会按时寄回来。你要是有时间，能常回来看看就行了。”

毛阳说：“嗨，你说到哪里去了。我搬回来住，那边的房子租出去，保姆费绰绰有余了。你以为在外国满地能捡钱怎么着？姐姐，你知道干我们电视行当的不缺钱，你要不够，我给你汇钱，千万别苦了自己。”

毛燕的眼圈又红了：“房子你千万别租，你也该有个女朋友了。”

“有女朋友也不可能马上就结婚呀，这跟房子有什么关系？”毛阳刚说完，忽然明白了姐姐的意思。由于没有心理准备，他倒一下子脸红起来。

毛燕的手机又“滴滴滴”地响了起来，她对着话筒听了没有两句，却忽然发了脾气：“催什么命！知道了。”然后匆匆地给毛阳说了声：“我出去办点事，可能晚一点回来，你今天就在家看着爸爸吧。”说完便手忙脚乱地出门去了。

毛阳走到老父亲的身边，没料到这么一会儿工夫，他已经将一大瓶水快喝完了。毛阳望着两眼无神的父亲，想像着昨天晚上的一幕，忍不住又笑了起来：“老爸呀老爸，你真是应验了人家常说的那句话：抽了一辈子烟，烧了一辈子手，喝了一辈子酒，丢了一辈子丑。走走，别喝水了，今天我带您到馆子里吃饭，我再陪您喝一盅。”

走到大街上，看着瓦蓝瓦蓝的深秋的天空，踏着满地厚厚的落叶，毛阳那份莫名的兴奋又泛上了心头。他搀着孩子般的老爸进了一家饭馆，爷儿俩足足地吃喝了一通。令毛阳不解的是，老爷子看上去又蔫又呆的，可饭量酒量不仅不减当年，甚至有些见长。

下午回家时，毛阳给父亲买了一个大号的便盆，回到家便侍候老人睡下了。到晚饭时分，尹兰给毛阳的手机打来电话，想约毛阳一起吃晚饭。尹兰是毛阳新认识不久的一位女

歌手，说认识，其实也只是见过一面。在毛阳眼里，她是那种典型的文艺圈里的女孩子，长相美艳，生性风流或下流。毛阳虽说对这个圈子的心存成见，但他平时还是乐于和这样的女人去喝喝酒、扯扯闲篇。但今天不行了，姐姐还没有回家，他不能将患有痴呆症的老父亲独自扔在家里。他惟一能做的就是婉拒了尹兰的好意，说以后等有机会再聚。

天渐渐地黑了，正当毛阳寻思是出去下馆子还是给老父亲做点晚饭时，老人的房门悄悄地打开了。只见老人做贼般探头探脑地往客厅里看了看，然后将便盆里的液体“哗”地泼向了客厅。毛阳顿时闻见了一股强烈的尿臊味。

毛阳望着孩子般懵懂不觉的老爸，不由得苦笑了起来。

2

沿着环城西路往北，出租车很快就驶入了本市的一片旧城区。这里到处都是低矮的平房和破旧的院落，窄小的胡同两旁，摆满了小摊贩们的菜车和货筐。灰头土脸的摊贩挑夫和倦容满面的市民们拥挤其间，叫卖声、吵嚷声喧闹不堪。由于这里房租低廉，在本市一些歌舞厅、洗浴中心、按摩房里从事色情服务的外地女孩大都聚居于此，使这一带这几年间名声鹊起。前几天这里曾发生了一系列专门抢劫、伤害小姐们的恶性案件，更闹得满城风雨，人人谈虎色变。

开车的司机是个中年糙汉，毛燕一身光鲜时髦的衣服可能引起了他的误会，一路上他嘴里都是些不三不四的下流话。毛燕心绪烦乱，没有搭理他，以致车到目的地时，他竟然大咧咧地对已经下车的毛燕说：“小姐，车钱别付了，咱

找个地方玩玩得了。”前来接毛燕的戚思泰听见此话，上去将他从车中拖出来就是一顿暴揍。毛燕好不容易将盛怒的戚思泰拉开，那司机屁滚尿流地钻上车，车钱都来不及要，一溜烟开车走了。等到了远处，他从车窗中探出半个身子，大声地骂道：“什么年代了，还有你这样的傻×！花俩钱买来的破鞋，还真当宝贝了。”

戚思泰挣脱开毛燕，顺手抄起半截砖头砸了过去。那糙汉脚下一加油，日急慌脑地溜了。

这本是一件令人恼火的事，但戚思泰的举动却使毛燕一刹那间大受感动，原本灰暗的心情一下子晴朗了起来。她柔声细气地劝戚思泰冷静下来，甚至第一次主动地挽起他的胳膊，一起到约好的“梦月餐厅”去吃饭。

位于附近的这家餐厅，可能是这一带最高档的餐厅了。戚思泰之所以非得约她到此处吃饭，只是因为两人三年前就是在这里认识的。毛燕心里也清楚，作为文人的他，可能是需要某种已经变得不怎么流行的纪念意义。

年近三十的戚思泰是一家小报的记者。三年前，毛燕在这家餐厅吃饭时，由于丢了钱包而无钱结帐。正当她困窘狼狈之时，在另一张桌上用餐的戚思泰替她付了钱，两人从此相识，并开始了断断续续的交往。毛燕是个谨慎的女孩，那天戚思泰上来替自己付钱时，她觉得他是个油嘴滑舌、专在外面搭识女人的人，猜想他肯定会送上一张名片，然后开始和自己套近乎。但戚思泰却一言未发，付完钱便转身坐下吃饭去了。是毛燕为了还钱，主动向他索要的名片。到后来和戚思泰有了接触，她又发现对方总是滔滔不绝地说一些华而不实的空话，而且平时温文尔雅，但一旦喝点小酒，就对自己动手动脚。两人之所以还能断断续续地交往下去，都缘于每次失态后他非常诚恳的道歉……现在，毛燕在已经对这个

男人无法判断、无法把握的时刻，又一次被他感动，而且感动得如此彻底。

戚思泰领毛燕进到一个雅间时，桌上已点好了菜，显然他早就来了。两人坐下来，毛燕说：“你忘了点酒了。”

“我今天不喝酒。”

“今天我喝酒，也希望你能陪我喝点。”

戚思泰有点意外地看了看毛燕，但还是招服务生点了酒。毛燕把两只杯子倒满，抬头看着戚思泰，说：“你约我来，不想说点什么吗？”

“没有什么，你要走了，我给你送行。”

“那喝酒吧。”说完，毛燕便将一杯杯酒喝了个干净。

这顿饭从下午一点吃到了夜里九点。从第三杯酒开始，毛燕就像飘起来了一样，脑子变得晕乎乎的。令她无法理解的是，平时话不断的戚思泰一直静静地坐着，既不说话也不怎么喝酒。有点醉意的毛燕越是拿话激他，他越变得安静甚至腼腆。毛燕甚至说了“你说，你是不是一直想和我上床”之类的话，可戚思泰只是不停地说：“毛燕，你喝多了，你不要再喝了。”

从餐厅出来时，毛燕已经喝得绵软无力。戚思泰搀着她踉踉跄跄地走到了小胡同里，满街厚厚的落叶竟让她感觉是刚刚下了一场大雪。等到了出租车上，她便倒在了戚思泰的怀里，剩下的事便什么也不知道了……

第二天毛燕睁眼时，发现自己睡在家里的沙发上。她努力想着昨天的事，可后面的那段空白却怎么也毫无印象。听着她的动静，弟弟毛阳走了过来，关切地问：“姐，你好点了吗？跟谁喝酒这么玩命，我从没见过你喝成这样。”

“我几点回来的？”毛燕有点心虚地问。

“十点半了。”

“我怎么回来的？说什么了吗？”

“喝成那样，还能说什么呀。我叫你叫了八遍，可你死活都不进屋去睡。昨天晚上可好，爸在屋里乱尿，你在客厅里狂吐，差点没把我折腾死。”毛阳表情严肃地说，“姐，你可不敢再这样喝酒了，女孩子喝成这样，让人拐卖了都不知道。你到日本去孤身一人，千万得小心呀。”

第二个星期日的早晨，毛燕飞离了这座她已经生活了二十六年的城市，独身东渡，到并不算遥远却异常陌生的日本去了。弟弟毛阳开车到机场去送她，想起自己匆匆忙忙在一周之内就办好了一切手续，甚至没有来得及给老父亲找好保姆，她内疚得流下了泪水。她拉了拉弟弟的衣领，哽咽着说：“爸爸就得你多操心了，把保姆的事抓紧。另外，也照顾好自己。”

毛阳尽管大咧咧地说了些让她放心的话，但毛燕还是看见弟弟的眼睛有了几分湿润。待进了检票口，毛燕的眼泪便断闸般狂涌而出，她甚至不敢回头再看弟弟一眼，但弟弟却在身后叫住了她：“姐，你多保重，千万别再那样喝酒了。”

毛燕背着弟弟点了点头，几乎是小跑着向大厅深处走去。

3

尹兰没有料到，自己给毛阳打电话约他一起吃饭，竟被人家推辞了。这种事对她而言，实在是比较意外。

尹兰对自己有着百分之百的自信：一个有着姣好容貌、修长双腿和迷人曲线的南方姑娘，也许在大街上不算难觅，

但如果要同时还兼有高雅超脱的举止和风情万种的仪态，恐怕怎么也算得上蓬草滩里之孤花、群鸡堆中之独鹤了。从小到大，周围无论男女老少都百鸟朝凤般的眼光，早给了她这种自信。

“凡事还真都有个例外。”尹兰放下电话，心中有几许失落。但这种失落稍纵即逝，因为在随后不到一分钟的时间里，又有约她吃饭的电话一个接一个地打了过来。尹兰从南方来到此地才不足月余，就会有如此多的老总、导演、经纪人、圈中名流和自称为朋友的人对自己群蝶绕花，她有什么理由不对自己自信？尹兰笑眯眯地拒绝了他们，她说得婉转而充满歉意，几乎使每个人都会有这样的感觉：尹兰小姐要不是工作上无法推脱的应酬，一定会和自己度过一个浪漫快乐的周末之夜。

尹兰到后来干脆关了手机，因为她是一个决不会对自己的决定妥协或折中的女人。

夜幕已经降临，黑暗如同浓浓的雾气一般从窗户、门缝中弥漫进来，淹没了她所租住的这套两室一厅的房间，也淹没了孤零零的她。由于设想中的程序出现了意外，尹兰一时竟不知道今天的晚饭怎么安排。

尹兰认识毛阳是在上周三。她的经纪人袁思葶为拍摄MTV的事，带她去见几位据说日后用得着的朋友。大家聚在一家颇为豪华的酒吧。根据袁思葶的介绍，当时在场的五人中，除一人外，其余皆为在此行非常资深的人物。这“一人”便是在市电视台做普通编导的毛阳。

大家坐定，叫了啤酒或加冰的威士忌，然后便话入正题。尹兰对这种诸如创意、风格、镜头甚至后期制做等等都不感兴趣，她知道这用不着自己费心，有人到时会把这一切安排得妥妥贴贴。她感兴趣的是这些陌生的人，从男人投向